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1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大瑋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52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01號、112年度偵字第62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大瑋緩刑參年。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檢察官就被告犯刑法第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 月，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審查檢察官上訴書，並未就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加重量處有期徒刑8月（見本院卷第9頁）；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一部上訴之意旨，檢察官明示本案係就量刑部分上訴，請求從重科處有期徒刑8月，有上開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32頁），是檢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明示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大致係以：本件被告係自後面追撞被害人郭天，過失情節非常重大，且事後又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賠償和解，犯後態度非佳，請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有期徒刑8月等語。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01 (一)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部分

02 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
03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
04 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
05 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
06 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
07 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
08 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
09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
10 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
11 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而刑法第57條各款
12 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既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
13 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應予側
14 重之各款，其餘情狀以簡略之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
15 之事實予以量定，當亦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
16 法。

17 經查：原審認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罪事證明確，而以行為人之
18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一時疏忽未能遵守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外傷感
20 染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失去親人之無可彌補傷痛，所為實
21 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係因賠償金
22 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和解，兼衡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之
23 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
24 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對本案量刑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
25 科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
26 經核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採為量刑
27 責任之基礎，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任何
28 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認原審量處有
29 期徒刑6月，顯然過輕等語，並無可採，上訴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二)緩刑部分

0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03 賠償損害，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7、48頁）。本
04 院審酌上情，及本案係其駕車一時不慎，肇致本案交通事
05 故，屬偶發過失犯，被告自始坦承犯行，被告經此偵審程
06 序，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7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
08 以啟自新。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4 法官 陳松檀
15 法官 莊崑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林秀珍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76條

2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5 金。